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一項為期兩年的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最多價值1.30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所分配之款項現已接近用罄，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其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宣佈，為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根據現有的兩年期股份購回計劃，擬每財政年度將分配10%經常性溢利用以回購股份。

根據重續意向，本公司擬分配約4.23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30億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常性溢利約1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 首個兩年期股份購回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一項為期兩年的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最多價值1.30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該公告以來，本公司已投資約1.291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購回約13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6%，平均價格為每股7.3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94美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宣佈之重續意向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宣佈，為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根據現有的兩年期股份購回計劃，擬每財政年度將分配10%經常性溢利用以回購股份(「重續意向」)。誠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述，重續意向需視乎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公司的影響，以及所有潛在併購機會而定。

## 根據重續意向分配之資金

分配予首個兩年期股份購回計劃之1.30億美元款項(相等於約10億港元)將會於短時間內用罄。根據重續意向，本公司擬分配約4.23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30億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常性溢利約1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00港元計算，根據重續意向分配予股份購回之款項將能容讓本公司購回約1%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根據重續意向，本公司僅會在公開市場以「場內」股份購回形式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述及股東於今天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之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場外」股份購回或藉全面收購購回股份(各自之定義見股份購回守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唐駿\*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 獨立非執行董事